

2022 年度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二、收入决算表	25
三、支出决算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7
第五部分 附件	4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和稽查工作；依法管理本县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二)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或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或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使用的监督管理。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或组织实施。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或组织实施，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

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房地产开发与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县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 拟订全县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燃气、管线工程、环卫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市建设档案；拟订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六) 承担指导和规范全县村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住房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 承担规范全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 承担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指导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投标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

(九)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指导或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或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指导和管理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指导并负责县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建设行业相关项目行政审批、审批和管理的工作。

(十一)指导使用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村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生活减排。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本县建筑企业参与省外、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三)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各

有关行业、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县城区市容管理考评。

(十四)负责县数字城管的建设和运行工作，制定数字城管相关规范性文件，推进数字城管建设和运行。

(十五)拟订全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依法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监督并落实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

(十六)拟订全县城市防空袭预案及各项保障计划，并检查落实；拟定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组织人民防空演习(练)；拟订群众防空组织组建方案，制订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拟订重要防护目标及防护方案；指导监督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

(十七)制订全县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开展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系统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工作。

(十八)依法建设和监督管理全县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指导、监督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监督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工作要求的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

(十九)负责结合民用建筑就地、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工作；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防

护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备案的核准；负责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和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

(二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负责人防国有资产管理，提出编制县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的建议；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经费和专项经费进行内部审计。

(二十二)建立完善全县防空防灾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平时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二十三)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行政单位	6
明溪县村镇建设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明溪县城市建设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明溪县园林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明溪县建筑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明溪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明溪县建筑工程消防技术保障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明溪县建筑工程检测站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3
明溪县建设档案馆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明溪县房屋交易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3
明溪县住房保障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明溪县城市房屋征收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主要任务是：稳步推进城乡品质提升、主要经济指标方面、促进建筑行业平稳发展、强化建设领域安全监管、规范人防建设管理、强化行政执法管理、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稳步推进城乡品质提升。制定《2022年明溪县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明溪县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攻坚战行动方案》等工作方案，策划生成城建项目和住建口农村项目共81个。截至目前，年初谋划的81个项目已全部开工，完工项目57个，完工率70.37%；累计完成投资12.30亿元，占计划总投资的100%。攻坚战情况进展顺利，涉及12项15个重点攻坚任务已全部完成，完成投资约2.277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20.6%，争取上级资金2411.81万元。召开动员部署会、协调会、推进会共3次，实行挂图作战、每月一通报，向上报送典型经验7条、工作动态13条，在市级刊发典型经验3条、工作动态13条。

1.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一是抓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区路网方面，完成坪埠东路二期建设项目，康乐路改造项目，第三实

实验小学周边配套道路及溪明巷片区、箭岗至万春桥片区、谢厝湾片区等 3 个背街小巷项目，开工建设东部校区西侧道路建设项目，新建城市道路 2 条，新改建道路 4.14 公里，解决城区“瓶颈路”问题 1 处，城区路网更加通畅。污水管网方面，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并有针对性地制定污水管网新改建计划，2022 年争取各类排水管网建设资金 1872 万元，新改建污水管网 6 公里、雨水管网 5 公里，提高管网覆盖率，排水设施逐步完善；编制我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完成污水管网分区修复 C 区、D 区（紫岭路至中山路），重点实施背街小巷污水“毛细血管”改造，有效提升污水管网末端污水收集率。环卫设施方面，牵头制定《明溪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选定名儒御景、碧桂园 2 个示范小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完成碧桂园 3 座垃圾分类亭（屋）建设和名儒御景 1 座分类亭建设工作；同时，为加速推进垃圾分类设施落地，计划在公共区域、开放式小区建设垃圾分类亭（屋）38 座，在相对比较封闭小区建设垃圾分类亭（屋）32 座，目前已完成第一期 38 座垃圾分类亭（屋）的选址、预算工作；建成垃圾分类宣教中心和有害垃圾暂存点；投资约 15 万元建设环卫工人休息驿站 3 座；新采购小型扫地车 1 辆，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减轻环卫工人作业量。设施维护方面，实施沥青路面维护 13 次，修复人行道地砖约 600 平方米，沥青路面坑洞 81 处，

安装修复人行护栏 190 米、减速带约 75 米、车阻石 80 根，保障市政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效维护市政道路安全环境。

二是抓好房地产业健康发展。2022 年我县在建在售楼盘 3 个，完成房地产投资 1.8 亿元，推出预售商品房源 207 套，面积 2.41 万 m²；销售商品住宅 209 套，面积 2.12 万 m²，商品房源总体供应量充足；出台《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明政文〔2022〕34 号）、《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修订）》（明政规〔2022〕6 号）购房补贴政策，主动应对房地产低迷市场调控，促进销售商品住房 135 套，面积 1.43 万 m²，累计已发放购房补贴 256 万元。

三是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将原造纸厂安置房建设项目 60 套住房列入 2021 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已进场施工；猴子山公租房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 1161.3 万元，施工的用水、用电已进场，土石方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的 85%。

四是抓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2022 年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18 个，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572 万元，专项债券 500 万元，目前已完工 9 个，有序推进 9 个。

五是抓好房屋安全专项治理。针对房屋安全开展“全县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经营性自建房‘百日行动’、经营性自建房安全‘回头看’”等专项行动，共摸排房屋 27876 栋、经营性自建房 791 栋，排查率 100%，暂未发现安全隐患房屋。

2. 优化城市风貌品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夜景提升方面，建成横六线路口至火车站路灯项目，新增智能路灯 217 盏，桥梁防撞 LED 护栏灯 328 套，完成渔塘溪基础设施品质提升项目方案编制，有效推动幸福步行街、三元巷提升改造项目前期工作，不断美化、亮化城区夜景，打造城市名片。园林绿化方面，按照“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大力实施城市绿化改造工程，建成郊野公园 0.25 平方公里、绿地 9 公顷、福道 12 公里、口袋公园 4 个、立体绿化 5 处；在主要入城口、圆盘等重要位置补植苗木 50000 株，在县政府大门口、东西入城口、欧侨广场、河滨公园等重要节点、公园、广场摆放草花 1.6 万盆，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化、花化、彩化水平；完成南山遗址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南山遗址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洞上地块）项目，进一步优化城市生态，提升城市形象。环境卫生方面，推行网格化管理，要求运营单位每天一大扫，并进行全天候无缝隙保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清扫、清运率 100%，截至目前，共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 946.45 吨，处置生活垃圾 21035 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同时，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补开 2021 年 7 月到 2022 年 8 月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票据 254 张，补开票据总计费用 570122.2 元，并同步做好每月开票工作和机关企事业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市容整治方面，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4300 余份；开展市容集中整治 43 次，劝导流

动摊点 7495 处，店铺占道经营 2647 处，下发《行政执法提示书》34 份、《行政告诫书》10 份，《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31 份；会同交警开展机动车、非机动车整治，劝导教育乱停乱放 415 起；制作文明养犬宣传条幅 5 条，设置便携式工具箱 2 套，捕捉流浪犬 3 只；开展日常渣土巡查 872 次，联合执法 17 次，落实整改 190 起，清理沿街、沿河无主建筑垃圾 126 车；清理非法小广告 812 处，拆除破旧户外广告 266 块，清理未经审批广告 79 块，拆除到期护栏广告 44 块，拆除破旧公益广告条幅 421 条。拆除违章建筑 3 处，拆除面积 62 平方米；完成县城区 296 家餐饮店铺签署餐厨废弃物收运协议工作，开展日常巡查 64 次，联合执法整治 9 次，对非法收运行为进行教育 8 起，今年来共收运餐厨垃圾 1033.16 吨，餐厨剩余物收运率达 96%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开展联合执法油烟污染整治 37 次，检查餐饮店 95 家次，整治油烟污染经营户 29 家，办结油烟投诉 62 起；劝阻焚烧秸秆、树叶等行为 316 起，处理相关投诉 61 起，市容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方面，制定《明溪县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县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按照“网格+网络+示范点”（即“1+1+N”）的工作模式，在县城区建成区全域推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并在现有的“数字城管”平台的基础上，采用“数字城管”+“智慧音箱”模式提升管理城市能力，提升数字城管管理效能。今年来，数字城管共发

现占道经营、游摊占道、道路污染等市容问题 1132 起，远程喊话劝导 121 人次。3. 抓好农村环境整治，强化文化传承发展。一是推进乡镇污水治理行动。2022 年已新建乡镇污水管网 5.6 公里；实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市场化运营管理，已开工建设。二是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拨付各乡镇垃圾治理补助资金 251 万元，对各乡镇垃圾治理开展督查考评，推进沙溪乡、瀚仙镇全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其余乡镇各设立 2 个垃圾分类试点村。目前，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覆盖 100% 行政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三是开展历史建筑及传统村落保护。投资 776 万元推进旦上村、翠竹洋村传统村落重点改善提升，完成 87 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及保护图则编制，启动白叶村、衢地村、柏亨村及龙湖村传统村落保护性规划编制，有效保护历史建筑遗存和地方特色。四是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及裸房整治。2022 年完成 18 户农村危房改造，整治裸房 310 栋。五是加强农房质量安全管控。推进我县“房长制”工作，建设在建农房监管系统平台，通过该平台对在建农房进行全过程监管、留痕，开展“房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形成农房建设管理工作长效保障机制。

(二) 主要经济指标方面。建筑业方面：截至三季度完成建筑业产值申报达 33.19 亿元，同比增长 3.9%，第四季度预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5.55 亿元，同比增长 5%。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商品住宅 209 套，面积 2.12 万 m²。商品房去化

周期指标：商品房去化周期 15.95 个月，处于合理区间。征迁攻坚方面：11 个市级征迁攻坚项目全面完成，2022 年全县拟推进征迁攻坚项目 30 个，已完成原标准件厂建设项目、康乐路道路建设、王陂村下王洞安置小区等 20 个征迁项目，共实际征迁土地 1858 亩（计划征地 1612.68 亩），保障建设用地 1288 亩。

（三）促进建筑行业平稳发展。一是起草出台《明溪县促进建筑业持续发展的意见》，加大了扶持企业发展的力度，提升了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我县建筑业企业发展壮大。二是对全县 17 个在建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展建筑市场行为专项监督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对 1 家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进行约谈。三是应用全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并结合季度合同履行评价，对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工人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要求限期整改；三季度对施工单位合同履行信用扣分共计 112.5 分，有效规范了建筑市场行为。四是通过在线监管平台接受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书面备案 24 项；结案串通投标案件 3 起，对 4 家公司行政处罚共计 30.1 万元；在监督平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上开展两次疑似违法违规项目和一次常规项目“双随机”抽查，并及时对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 12 个红色预警线索进行核查灭灯，抽查率 100%、核结率 100%；

受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18 项；积极推动绿色建筑发展，今年来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100%。五是加大建筑企业资质晋升奖励力度，新入驻我县 2 家三级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1 家监理乙级企业、1 家设计乙级企业；1 家企业晋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4 家企业晋升一级专业承包资质，增强了企业市场竞争力，促进我县建筑业健康发展。六是联合县人社局印发了《关于加强在建项目工程款及工资支付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深化推进在建项目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方案》，每季度召开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整治季度推进会和月通报点评会，开展了一次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现场交流会暨欠款欠薪“点题整治”现场宣传活动，强化了欠款欠薪问题源头治理，保障了建筑企业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七是开展了工程建设领域整治调研，在部门、乡镇、项目现场召开了座谈会 3 场，分析研判行业整治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工作瓶颈及监管漏洞等方面内容；并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局宣传栏等地张贴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结合全国扫黑办 12337 智能化举报平台、12345 便民服务平台等全面收集群众举报线索，畅通了投诉举报渠道。八是推动工程审批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现入驻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 49 项，“一趟不用跑”事项比例已达到 100%，其中即办件数 42 项，即办程度比例占 58.71%，所有事项合计办理时限由法定时限

945 个工作日缩短至承诺时限 62 个工作日，缩短时限达 93.44%，减轻业主办事压力，提高办事效率及满意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社会投资项目平均时限由 7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1 个工作日，进一步推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对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一般社会投资的工业类项目（涉及特殊建设工程的除外）推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全阶段时限由 75.5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办理手续从 18 个减至 12 个，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审批。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省中介服务系统，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入省中介服务平台，并通过省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实施交易。

（四）强化建设领域安全监管。一是做好建筑工地“防疫”管理。持续开展“防疫”专项检查，对辖区建筑工地进行疫情防控检查 120 余次，检查在建项目 27 个，检查项目从业人员 1200 余名。二是扎实做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截至目前，共排查在建项目 27 个，发现隐患 390 处，均已整改到位。三是狠抓危大工程安全管控。聚焦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重大安全风险，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制度，坚决遏制恶性安全事故发生。截至目前，共排查危

大工程隐患 139 处，均已整改到位。四是组织人员对在建工地开展防汛检查。出动检查人员 165 人次检查临山临水工棚、深基坑、起重机械等重点区域，发现我县建筑施工有五处深基坑，建筑施工用起重机械 34 台，临山临水工棚 0 处，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35 条。五是积极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利用日常监督检查、季度会议等多种形式，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相关政策，截至目前我县共有在建项目 22 个，18 个已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剩余 4 个为待初验项目，安责险投保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六是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促稳定行动。实地查看施工现场作业区、生活区、活动板房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消防通道设置情况，临时工地用房以及安全网、外脚手架的防火性能，查阅施工现场防火应急疏散应急预案及应急疏散演练等相关资料。截至目前，共检查在建项目 23 个，发现消防安全隐患 51 处，已全部整改。今年来，我县未发生一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七是燃气安全工作有序开展。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24 次，排查隐患 55 项，已全部整改；全县已排查的 171 户餐饮行业用户中，管道燃气安装 12 家，瓶装燃气已安装 159 家，已全部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巡检查各类燃气地下管道 24 公里，已普查建档 24 公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效防范燃气安全事故于未然。

(五)规范人防建设管理。一是开展人防结建审批工作。

2022 年审批易地建设项目 4 件，合计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 1044022 元；办理人防易地备案 3 件；办理人防结建项目审批 3 个；人防工程竣工备案项目 5 个。落实在建人防工程监督管理，目前我县在建人防工程 7 个项目的施工均符合质量评定要求。截至目前，我县人防工程地下室已竣工备案项目 17 个，经不定期检查，17 个人防工程安全管理情况均良好。二是积极落实警报系统联统联控工作。积极推动主城区、重要目标区、城市新区警报盲区的补点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县警报音响覆盖率。今年在城市新区、重要目标区等新安装人防电声警报器 12 台，进一步提高了城区警报音响覆盖率。同时结合中控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市里下达的市县警报系统联统联控工作任务。

(六)强化行政执法管理。完成赋予乡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梳理，共梳理 169 项行政处罚事项，已经完成第一批赋权 47 项；开展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工作，共调整 195 项，其中新增 104 项（行政处罚 73 项、行政监督检查 6 项、公共服务事项 3 项、行政奖励 2 项、行政强制 7 项、行政许可 3 项、其他行政权力 8 项）、取消 51 项、更改设定依据和名称 40 项；组织 35 人次参加行政执法综合及专业考试，新增持证 28 人，目前全局持证人数达 69 人；完成普法责任田布展，开展依法行政专题讲座，进一步强化执法人员对行政处罚程序的理解和适用，保障局机关各股室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推

动住建行政执法工作更加规范、有序。

(七)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在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综治维稳、“点题整治”行动、扫黑除恶、意识形态等工作，努力打造一支讲政治、善做事的“住建人”队伍。一是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局党组年度工作重要内容，推行领导干部带头学、普通党员自主学等学习模式，深入学习《习近平在浙江》《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简史》《百年初心成大道》《习近平福建足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等指定书籍 40 余次，撰写心得体会、发言材料 50 余篇。二是严格规范组织生活。2022 年局机关支部共组织召开支部党员大会 14 次、支委会 12 次、专题党课 2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同时，局机关支部向县直机关党工委申请创建“活力住建”党建品牌表，进一步推动模范机关创建。三是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2022 年局机关全体党员深入挂点的中山社区和紫岭社区开展入户排查、协助全民核酸检测、发放疫情防控宣传单、学雷锋清扫活动等义务活动 60 余次，服务社区居民 1000 余人。四是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建立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财务预决算等相关信息。2022 年以来，通过明溪县政务网站发布各类公开信息 23 条，编辑美篇 89 篇，发布宣传标语 50 余条，利用电子显示屏播放“福”文化、

疫情防控、宪法等视频、海报 11 次。同时，认真做好重要节点和敏感时期的舆论监管，及时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动荡的言论。五是推进综治工作有序开展。制定《2022 年创建“平安”单位工作计划》等制度方案，开展净化“三圈”、廉政教育活动以及安全联防建设教育，2022 年以来累计受理信访件和“12345”便民服务平台转办件 690 余件，已办结 682 件，其余诉求件有序办理中，满意率达 100%。

(八) 存在问题。一是管网改造历史遗留问题多，地下空间分配排布不合理。因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时间跨度较长，涉及管线种类多，经调研和检测，发现城区部分节点存在地下管线空间分布不合理、雨污水管网错接、漏接及雨污分流不到位等历史遗留问题，整改难度较大。二是城市智能化建设程度不够。受资金不足影响，我县部分领域智能化建设程度不足，如未启动“智慧井盖”设施建设，掌握城区窨井盖状态需靠人工巡查，导致窨井盖安全管理等工作响应相对较慢。各智能化管理系统分散而杂乱，缺乏统一的调度指挥中心，导致各管理系统实际利用效率不高。三是环卫基础设施选址难、建设难。居民配合度不够高。建设垃圾分类亭、环保屋需根据人口数量、投放距离合理选址建设，但不可避免占用绿化带、停车位且存在邻避效应，导致居民抵触情绪大，垃圾分类设施落地难。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末端分类处理还

存在瓶颈，可回收物处理系统还不完善，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不足，大件垃圾缺乏处理设施。四是商品房销量下滑严重。受疫情影响，购房群体购买力下降，收入预期导致部分侨商、外地经商等群体购房意向下降，购房积极性不高，经济大环境的窘迫造成房地产市场低迷。五是农村环境治理资金保障不足。因县、乡财力有限，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项目资金无保障，特别是农房整治、公厕建设、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项目均无资金保障，且补助较少，均导致项目推进难。

（九）下一步工作计划。下阶段，我局将持续以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侨乡新城为定位，深入实施“小县大城关”战略，按照城乡品质提升有关要求大力推动城市提质扩容，提升城市品味。（一）持续提升路网、水网、管网品质。拟实施北部新区路网及综合管网、河滨南路向西延伸、日月溪汇合桥重建、红豆杉路人行道提升改造（一期）、雪峰山至东坑绿道、链条厂路口至第三实验小学人行步道建设工程（一期建设春天幼儿园至三小道路段南侧）等重点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不断促进污水治理工作提质增效，完成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二）加强城区绿地建设与管护。争取新建一批街头绿地或“口袋公园”，完成南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洞上地块建设任务；开工建设东坑至雪峰山绿道、儿童公园提升改造二期等建设项目。加大养护

管理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我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定期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研究学习先进的养护理念及专业技术；构建绿地保护联动机制，共同推动我县城区园林绿化健康发展。（三）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继续推进猴子山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推动小区智慧安防设施建设项目，充分利用人脸识别系统，防范房屋违规转租转借现象，增强租后管理水平；做好保障对象的资格复审工作，加强房屋腾退力度；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权力阳光运行平台，对接全国公租房信息系统贯标和联网接入工作，实现公租房联网审批及网络化管理水平，力争实现公租房实时申请。（四）稳步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 2022 年未完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做好 2023 年老旧小区项目谋划工作，逐步完成 2000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有序推动 2005 年以前建成的小区改造工作。（五）推进环卫精细化管理。做好新一轮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招标等有关工作，拟将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转运、转运站管理、公厕管理、道路洒水降尘、设施维护、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等作业项目进行一体化运作（垃圾填埋场除外），统一采购社会化服务。进一步完善城区环卫设施布局，积极与市里对接做好垃圾焚烧处理方案的谋划工作；明确我县垃圾收转运方案，确保垃圾无害化处置工作无缝对接；加快垃圾分类亭采购、用电、监控安装等工作，确保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尽快落地；加快药谷小镇转

运站、公厕建设。（六）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方面，加快康乐路片区商品房等重点板块的开发建设，适时推出四元堂二期地块，有效增加商品房供给，扩大房地产市场规模。同时，加快紫云台、富贵壹号学府、君临祥郡在建在售项目进度，在房地产市场低迷形势下，加大项目促销宣传，同时做好对现行的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的政策优势，利用现有购房补贴政策，主动应对低迷房地产市场环境，增加商品房销量。房屋中介方面，加大对房屋中介机构的查处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房屋中介机构依法查处，对存在问题加强整改督促，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七）继续推进农村风貌品质提升。一是计划建设枫溪乡、夏坊乡、盖洋镇、胡坊镇、瀚仙镇、沙溪乡、夏阳乡污水管网 15 公里，对枫溪乡、胡坊镇、沙溪乡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完善污水处理运营管护考评机制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实施办法。二是建立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维护制度，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查力度，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查考评机制；推进枫溪乡全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逐步扩大垃圾分类覆盖面。三是继续推进翠竹洋村、旦上村传统村落改善提升项目，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传统建筑修缮、活化利用；加快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进度，完成 4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报批，4 个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及报批。四是完善农房建

设“房长制”督查考评机制，加快在建农房监管系统平台建设，依托监管系统平台开展县、乡、村三级网格化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迅速落实整改，闭环管理。（八）继续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一是鼓励企业入驻和晋升资质，明年争取落户1家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同时帮扶我县1家二级企业晋升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二是鼓励非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将工程依法发包给我县施工企业或者以投资项目引进建筑业企业且注册地迁入我县；鼓励非政府投资房地产项目业主依法发包项目给我县建筑业企业或者县外总承包企业在我县项目的专业工程依法分包给我县建筑业企业。三是鼓励城投公司、园投公司采用“评定分离”的办法招标的建设项目，在定标候选人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注册地在本县的企业为中标人。四是重点帮扶福建友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龙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积极拓展省外业务，提高建筑业产值和入库税收。五是运用“线上+线下”模式，宣传普及绿色建筑的理念和节能降碳知识，提高全民建筑节能意识。六是严格按照“五级十五同”规范审批事项标准，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水平，规范审批事项程序，压缩实际审批时限，对系统中存在的电子证照及批文做到“应调尽调”；引导业主运用“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办理工程建设审批，推动模式推广；引导业主和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省中介服务系统，并通过省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实施

交易。（九）坚持强化安全监管。一是严格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建机一体化和监理等各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建立危大工程隐患清单，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做到边查边改、立行立改，确保隐患排查整改到位，保障安全生产。二是持续巩固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成果，对房屋安全采取动态管理，确保不落一栋、不漏一户、不留盲区和死角。同时，加快推动其他自建房专项整治，力争2024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坚决防止房屋安全事故发生。

（十）继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加快城乡建设智慧管理平台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结合创城、创建“无疫社区”“智慧安防小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等工作，进一步提升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环境和设施，提升居民自治能力；完善多部门联巡联创工作机制，多部门合力解决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13.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52.4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36.4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13.08
		十二、农林水支出	28.3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85.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800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265.55	本年支出合计	15265.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总计	15265.55	总计	15265.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265.54	1526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36.47	113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36.47	113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36.47	113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13.08	461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0.53	148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52.53	115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8.00	3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0.60	59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0.60	59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09.67	170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91.08	79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18.59	91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9.74	32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9.74	32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48	11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4.25	2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23	9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3.95	11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3.95	11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1.00	1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21.00	1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11	15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11	15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32	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8.32	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8.32	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5.58	148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18.58	131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1.12	2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09.00	7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88.46	58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67.00	1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67.00	1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000.00	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0	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0	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265.54	4919.36	10346.1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36.47	1136.47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36.47	1136.47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36.47	1136.4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13.08	3780.80	832.2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0.53	1480.53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52.53	1152.53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8.00	328.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0.60	590.6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0.60	590.6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09.67	1709.67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91.08	791.08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18.59	918.59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9.74	0.00	329.74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9.74	0.00	329.7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48	0.00	117.48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4.25	0.00	24.25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23	0.00	93.23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3.95	0.00	113.95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3.95	0.00	113.95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1.00	0.00	121.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21.00	0.00	121.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11	0.00	150.11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11	0.00	150.1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32	0.00	28.32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8.32	0.00	28.32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8.32	0.00	28.3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5.58	0.00	1485.58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18.58	0.00	1318.58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1.12	0.00	21.12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09.00	0.00	709.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88.46	0.00	588.46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67.00	0.00	167.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67.00	0.00	167.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000.00	0.00	8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0	0.00	8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0	0.00	800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13.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352.43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9	2.09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36.47	1136.47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13.08	4260.65	352.43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8.32	28.32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85.58	1485.5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8000.00	0.00	800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265.55	本年支出合计	15265.55	6913.12	8352.4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5265.55	总计	15265.55	6913.12	8352.43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13.11	4919.36	1993.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	2.09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9	2.09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9	2.0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36.47	1136.47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36.47	1136.47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36.47	1136.4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60.65	3780.80	479.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0.53	1480.53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52.53	1152.53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8.00	328.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0.60	590.6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0.60	590.6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09.67	1709.67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91.08	791.08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18.59	918.59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9.74	0.00	329.7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9.74	0.00	329.7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11	0.00	150.1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11	0.00	150.11
213	农林水支出	28.32	0.00	28.3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8.32	0.00	28.32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8.32	0.00	28.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5.58	0.00	1485.5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18.58	0.00	1318.5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1.12	0.00	21.1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09.00	0.00	709.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88.46	0.00	588.4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67.00	0.00	167.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67.00	0.00	167.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6.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1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1.60	30201	办公费	2.1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2.12	30202	印刷费	6.3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80.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47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03	30206	电费	3.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82	30207	邮电费	3.8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6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5	30211	差旅费	1.7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9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8.4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5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9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768.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765.17	公用经费合计					154.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1.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352.43	8352.43	0.00	8352.4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52.43	352.43	0.00	352.4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7.48	117.48	0.00	117.48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24.25	24.25	0.00	24.25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3.23	93.23	0.00	93.23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13.95	113.95	0.00	113.95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13.95	113.95	0.00	113.95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21.00	121.00	0.00	121.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121.00	121.00	0.00	121.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5265.55 万元，支出总计 15265.5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8062.82 万元，增长 111.94%，主要是今年增加了项目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5265.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309.15万元，增长119.4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13.1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52.43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5265.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309.10万元，增长119.4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919.3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765.17 万

元，公用支出 154.1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346.1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265.55 万元，支出总计 15265.5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8062.82 万元，增长 111.94%，主要是：增加了政府性基金拨款用于城市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913.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0.93 万元，增长 24.7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2.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涉及该科目支出，本年度增加了集中医学观察点生活垃圾收运费用。

(二)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支出 1136.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1.44 万元，增长 134.3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村生活垃圾费等支出。

(三) 2120101-行政运行支出 1152.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1.01 万元，增长 29.28%。主要原因是薪资改革，增加了绩效奖金支出。

(四)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32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涉及该科目支出，本年度增加了退还公租房承租人保证金等支出。

(五)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590.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0.08 万元，下降 31.38%。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居环境整治支出。

(六) 21203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91.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1.0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北部新区一中道路建设项目支出。

(七)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支出 918.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0.67 万元，增长 56.24%。主要原因是增加莆炎高速连接线城区绿道建设等项目支出。

(八)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329.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67.83 万元，下降 72.4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区绿化管护经费。

(九)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150.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6 万元，增长 6.12%。主要原因是增加城乡社区建设支出。

(十)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8.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3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涉及该科目支出，本年度新增贫困户房屋维修放在该项级科目支出。

(十一)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21.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88 万元，下降 73.27%。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房改造部分项目已完成。

(十二) 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709.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8.27 万元，增长 442.3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支出。

(十三)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588.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4.54 万元，下降 36.93%。主要原因是部分老旧小区改造已完成。

(十四)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支出 167.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放在该科目支出。

(十五)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十六)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工程建设管理支出。

(十七) 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0.7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企业奖励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8352.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38.16 万元，增长 490.5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支出 24.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84.99 万元，下降 97.6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道路安全隐患资金。

(二)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 93.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10 万元，增长 363.14%。主要原因是增加儿童公园提升改造及城区零星改造等项目支出。

(三) 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支出 113.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9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政路灯、景观灯维护费项目支出。

(四) 212140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支出 12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28 万元，增长 2463.5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

(五) 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支出 80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猴子山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等项目支出。

(六)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2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农村垃圾治理经费。

(七) 2121301-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6.5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市政建设维护资金。

(八) 2121402-代征手续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3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九) 2121499-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9.0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的支出调整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19.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65.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4.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工作量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 2022 年没有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接待工作量相对稳定。累计接待 78 批次、32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城区绿化管护、城市管理费、促进建筑业发展经费、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

公积金增值收益安排的支出、公租房租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垃圾处理费安排的支出、路灯维护费用等、农村垃圾治理、市政工程设施建设城市建设项目及房长制经费、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污水垃圾处理费兜底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333.58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城区绿化管护、城市管理费、促进建筑业发展经费、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公积金增值收益安排的支出、公租房租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垃圾处理费安排的支出、路灯维护费用等、农村垃圾治理、市政工程设施建设城市建设项目及房长制经费、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污水垃圾处理费兜底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333.58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3 个、0 个、0 个、0 个。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4.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16%,主要原因是:新录用人员,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5.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5.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5.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5.80万元，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数一致；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			完成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281.33	80.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50	281.3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8.04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日常巡查路灯次数	>=360.00 次	360.00	10.0	1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项目完成情况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	<=350.00 万元	281.33	10.0	1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情况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	社会各界等有关部门对该项目的认可程度	=95.00%	95.00	10.0	10.0	无偏离
		环境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目标	市容及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程度	>=0.00%	0.00	10.0	1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居民满意度	>=95.00%	95.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8.04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区绿化管护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执行年限为：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养护范围：城区公共绿地面积 14.51 万平方米，行道树 3894 株。预算安排：一年养护经费为 153.2 万元。工作任务：建立优质高效、管理规范的城市园林管理体系，显著提高我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建设宜居明溪环境。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完成了公共绿地 14.51 万平方米，行道树 3894 株的养护管理任务，全年使用养护经费 153.2 万元，建立了优质高效、管理规范的城市园林管理体系，提高了我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建设宜居明溪环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53.2	153.2	153.2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2	153.2	153.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乔木、灌木、花卉、草坪养护完成率	≥100.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乔木、灌木、花卉、草坪保存率	≥99.00%	99.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绿化设施运行状况	100	100	10.0	10.0	无偏离
		环境效益目标	树木存活率	≥98.00%	93.00	20.0	18.98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居民满意度	≥95.00%	97.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8.98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8.98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市管理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各单位零星城市管理相关的费用支出			拨陈伟芳 2022 年伤残补助及 2021 年差额 8.31 万元、2020.10 月-2021.9 月“数字城管”系统平台运营经费 23.16 万元、2020 年创城经费缺口 5.86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37.33	74.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37.3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7.47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城市市政设施巡查次数	>=360.00 次	360.00	10.0	1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养护管理质量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0.00 万元	37.33	10.0	7.47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	群众对城市市政设施满意度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环境效益目标	城区人居住环境得到改善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目标	市容及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程度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公众满意度	=95.00%	95.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7.47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4.94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促进建筑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25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	250	25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10.00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100	10.0	1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补助合规性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促进建筑业发展经费	<=250.00 万元	250.00	20.0	20.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投入时效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环境效益目标	宣传活动场数	<=2.00 次	1.00	10.0	5.0	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群体满意率	>=90.00%	90.00	20.0	2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对社区公共设施满意度	>=90.00%	9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5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分)		9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1.41	21.41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1.41	21.4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兑现购房契税返还户数	≥60.00 户数	60.00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购房契税返还率	≥80.00%	8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发放房地产优惠奖励总额	≤200.00 万元	21.41	10.0	1.07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增加商品房销售套数	≥60.00 套	60.00	20.0	20.0	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	有效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60.00 户	60.00	20.0	2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1.07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1.07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公积金增值收益安排的支出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猴子山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开工建设			猴子山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已开工，目前进行基础护坡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300	167	167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167	16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质量目标	工程项目完成率	≥100.00%	100.00	30.0	3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明溪县猴子山公租房建设	≥0.00 万元	167.00	10.0	10.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保障对象对发放租金补贴的认同率	≥90.00%	90.00	20.0	20.0	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	保障对象住房困难改善比率	≥90.00%	90.00	10.0	1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	≥90.00%	9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公租房租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明溪县四个小区进行维修维护管理，			完成对明溪县四个小区进行维修维护管理及绿化维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20	70	7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70	7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质量目标	维修及时率	>=100.00%	100.00	40.0	4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保障性住房维修维护及其他支出	>=120 万元	70.00	10.0	5.83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保障对象对发放租金补贴的认同率	>=100.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	保障对象住房困难改善比率	>=100.00%	90.00	10.0	9.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	>=90.00%	9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4.83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4.83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垃圾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抓好城区生活垃圾的收运和处置工作。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抓好城区生活垃圾的收运和处置工作。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19.23	73.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219.2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7.31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日常巡查数量	>=360.00 次	36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垃圾处理费	<=300.00 万元	219.23	20.0	20.0	资金调减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6.00%	73.08	20.0	15.23	资金调减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有效改善城区居民生活环境	>=96.00%	92.00	10.0	9.58	改善管理机制
		环境效益目标	环境效益得到有效改善	>=95.00%	93.00	10.0	9.79	改善管理机制
		可持续影响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	>=97.00%	92.00	10.0	9.48	改善管理机制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居民满意度	>=97.00%	90.00	10.0	9.28	改善管理机制
绩效指标得分							83.36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0.67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路灯维护费用等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路灯维护费用等			拨付路灯维护费用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13.95	37.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113.9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3.80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日常巡查路灯次数	>=360.00次	360.00	10.0	1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城区路灯亮灯率	>=95.00%	95.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路灯维护费用等	<=300.00万元	113.97	10.0	10.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情况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	社会各界等有关部门对该项目的认可程度	=95.00%	95.00	10.0	10.0	无偏离
		环境效益目标	城区人居住环境得到改善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目标	市容及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程度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居民满意度	>=95.00%	95.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分)		93.8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垃圾治理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86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完成 86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85.83	180.38	180.38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83	180.38	180.3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质量目标	农村垃圾治理行政村比例	>=95.00%	95.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185.83 万元	180.38	20.0	19.41	
		时效目标	任务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村民环保意识的提升和卫生习惯的改善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环境效益目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100.00%	100.00	30.0	3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公众满意度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9.41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9.41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市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项目及房长制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项目及房长制经费			拨付市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项目及房长制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468.75	46.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468.7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4.69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经费到位率	$\geq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项目完成情况	$\geq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市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项目及房长制经费	≤ 1000.00 万元	468.75	10.0	1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geq 95.00\%$	95.00	20.0	20.0	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	社会各界等有关部门对该项目的认可程度	$=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目标	市容及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程度	$\geq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不满意度	0	0	10.0	10.0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分)		94.69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			完成 2022 年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21	40.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12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4.03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经费到位率	>=100.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项目完成情况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	<=300.00 万元	121.00	10.0	1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情况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	社会各界等有关部门对该项目的认可程度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目标	市容及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程度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不满意度	0	0	10.0	10.0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4.03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污水垃圾处理费兜底资金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抓好城区生活垃圾的收运和处置工作，污水处理等。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抓好城区生活垃圾的收运和处置工作，污水处理等。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25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	250	25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日常巡查数量	≥360.00 次	36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污水垃圾处理费	≤250.00 万元	250.00	20.0	20.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有效改善城区居民生活环境	≥96.00%	92.00	10.0	9.58	改善管理机制
		环境效益目标	环境效益得到有效改善	≥95.00%	91.00	10.0	9.58	改善管理机制
		可持续影响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	≥97.00%	93.00	10.0	9.59	改善管理机制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居民满意度	≥96.00%	90.00	10.0	9.38	改善管理机制	
绩效指标得分							88.13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8.13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 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3. 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4. 市政公用行业、燃气安全管理工作；5. 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和受理和审查工作 6. 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征收与管理工作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2022 年度完成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项目预算安排 350 万元，总投入 281.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350 万元，资金到位 281.33 万元，实际使用 281.33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80.38%，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8.04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年路灯电费及维护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项目完成情况 $\geq 100.00\%$ ，实际完成：1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产出数量目标：日常巡查路灯次数 ≥ 360.00 次，实际完成：360次，目标完成：360次，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产出成本目标：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 ≤ 350.00 万元，实际完成：281.33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

产出时效目标：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00\%$ ，实际完成：1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经济效益目标：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情况 $\geq 100.00\%$ ，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社会各界等有关部门对该项目的认可程度 $= 95.00\%$ ，实际完成：95.00%，目标完成：95.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环境效益目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00\%$ ，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目标：市容及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程度 $= 100.00\%$ ，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居民满意度 \geq 95.00%，实际完成：95.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预算执行 8.04 分。

四、存在问题

无内容

五、有关建议

无内容

城区绿化管护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负责城区园林绿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定城区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and 绿化养护检查考核办法，并对城区公共绿地的养护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和质量考核等职能。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完成了公共绿地14.51万平方米，行道树3894株的养护管理任务，全年使用养护经费153.2万元，建立了优质高效、管理规范的城市园林管理体系，提高了我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建设宜居明溪环境。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城市园林绿化管护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53.2 万元，总投入 15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153.2 万元，资金到位 153.2 万元，实际使用 153.2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城市园林绿化管护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8.98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 年城市园林绿化管护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0，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养护管理范围，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20，指标无偏离。

3、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日常护理频率，实际完成：10，目标完成：1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4、社会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绿化设施运行状况，实际完成：100%，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5、环境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树木存活率，实际完成：93%，目标完成：98%，本指标得分：18.98。

6、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居民满意度，实际完成：97%，目标完成：95%，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7、预算执行 10 分。

四、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养护公司雇佣的部分养护工人专业技术知识不足。

五、有关建议

我中心将加强对养护公司的监督管理，组织养护工人学习专业技术知识，落实各项养护措施，进一步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和质量。

城市管理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 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3. 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4. 市政公用行业、燃气安全管理工作；5. 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和受理和审查工作 6. 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征收与管理工作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各单位零星城市管理相关的费用支出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城市管理费预算安排 50 万元,总投入 37.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50 万元,资金到位 37.33 万元,实际使用 37.33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74.66%,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城市管理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4.94 分,自评等级为 优。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 年度城市管理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产出质量目标: 养护管理质量 \geq 100.00%,实际完成: 1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指标无偏离。

产出数量目标: 城市市政设施巡查次数 \geq 360.00 次,实际完成: 360 次,目标完成: 360 次,本指标得分: 10。指标无偏离。

产出成本目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50.00 万元,实际完成: 37.33 万元,目标完成: 74.66.00%,本指标得分: 7.47。

产出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100.00%,实际完成: 1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指标无偏离。

经济效益目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100.00%,实际完成: 100.00%,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指标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群众对城市市政设施满意程度=100.00%，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环境效益目标：城区人居住环境得到改善=100.00%，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目标：市容及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程度=100.00%，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公众满意度 \geq 95.00%，实际完成：95.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预算执行 7.47 分。

四、存在问题

无内容

五、有关建议

无内容

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明溪县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明政规〔2022〕7号，为促进我县建筑业加快发展，提高本地建筑业企业竞争力和综合实力，设立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补助奖励金。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促进建筑业发展已经完成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年度资金总额250万元，总投入250万元，其中：资金到位250万元，实际使用25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95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10分。

2、产出数量目标（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合规性）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10分。

3、产出质量目标（补助合规性），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得分10分。

4、产出成本目标(促进建筑业发展经费),年度指标值 \leq 250万元,实际完成值 250 万元,得分 20 分。

5、产出时效目标(投入时效),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0 分。

6、效益环境效益目标(宣传活动场数),年度指标值 \leq 2.00次,实际完成值 1 次,得分 5 分。

7、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目标群体满意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00%,实际完成值 90.00%,得分 20 分。

5、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对社区公共设施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00%,实际完成值 90.00,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无内容

五、有关建议

无内容

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明溪县财政局关于要求首次置业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和新建商业店面奖励制度的实施办法》和《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延续执行稳定住房消费支持刚性

住房需求若干意见的通知》有关规定，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以签订购房合同备案登记时间为准）购买新建商品房者给予购买契税100%奖励、以及150元/m²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万元），符合条件的购房者提供不动产权证、契税发票、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由开发企业汇总后报住建局进行审核，住建局审核无误后将申报材料及办理意见报送财政局，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报人民政府审批。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项目支出预算安排21.41万元，总投入21.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21.41万元，资金到位21.41万元，实际使用21.41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度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91.07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年度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兑现购房契税返还户数，实际完成：60户，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20.0。

2、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购房契税返还率，实际完成：100%，目标完成 80%，本指标得分：10.0。

3、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发放房地产优惠奖励总额，实际完成：21.41 万元，目标完成 200 万元，本指标得分：1.07。

4、经济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增加商品房销售套数，实际完成：60，目标完成：60 套，本指标得分：20.0。

5、社会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有效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实际完成：60，目标完成：60 套，本指标得分：20.0。

6、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群众满意度，实际完成：100%，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10.0。

7、预算执行 10.00 分。

四、存在问题

无内容

五、有关建议

无内容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住房保障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规范住房保障核查清退程序，完善住房保障准入、退出机制；2.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和后续管理；3. 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取；4. 公租房

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日常维修维护及猴子山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项目。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明溪县猴子山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住房保障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67万元，总投入1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167万元，资金到位167万元，实际使用167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住房保障支出猴子山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项目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年住房保障支出猴子山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产出成本目标： 绩效目标内容：明溪县猴子山公租房建设，实际完成167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

2、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猴子山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实际完成：1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30.0，指标无偏离。

3、产出时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资金到到位及时率，实际完成：1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

4、经济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保障对象对发放租金补贴的认同率，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0.0，指标无偏离。

5、社会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保障对象住房困难改善比率，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

6、满意度：绩效目标内容：群众满意度，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

7、预算执行 10 分。

四、存在问题

无内容

六、有关建议

无内容

公租房租金收入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住房保障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规范住房保障核查清退程序，完善住房保障准入、退出机制；2.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和后续管理；3. 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取；4. 公租房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日常维修维护及猴子山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已经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70 万元。对明溪县四个小区进行维修维护管理及绿化维护。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租房租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70 万元，用于对明溪县四个小区进行维修维护管理及绿化维护。资金到位 70 万元，实际使用 7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公租房租金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94.83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年住房保障租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年度目标7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具体如下：

1、产出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保障性住房维修维护及其他支出，实际完成70万元，实际完成：58.3%，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5.83。

7、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维修及时率，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40.0，指标无偏离。

8、经济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保障对象对租金收取的认同率，实际完成：1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0.0，指标无偏离。

9、社会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保障对象住房困难改善比率，实际完成：9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9.0。

10、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群众满意度，实际完成：1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

11、预算执行10分。

四、存在问题

无内容

七、有关建议

无内容

垃圾处理费安排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抓好城区生活垃圾的收运和处置工作。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垃圾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预算安排 300 万元，总投入 219.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219.23 万元，资金到位 219.23 万元，实际使用 219.23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73.08%，支出实现率 73.08%。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相关做法及措施

2022 年垃圾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目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0.67 分，自评等级为优。

路灯维护费用等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 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3. 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4. 市政公用行业、燃气安全管理工作；5. 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和受理和审查工作 6. 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征收与管理工作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拨付路灯维护费用等。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路灯维护费用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00 万元，总投入 113.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300 万元，资金到位 113.95 万元，实际使用 113.9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路灯维护费用等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3.8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 年度路灯维护费用等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产出质量目标：城区路灯亮灯率 $\geq 95.00\%$ ，实际完成：95.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产出数量目标：日常巡查路灯次数 ≥ 360.00 次，实际完成：360次，目标完成：360次，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产出成本目标：路灯维护费用等 ≤ 300.00 万元，实际完成：113.97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

产出时效目标：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00\%$ ，实际完成：1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经济效益目标：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情况 $\geq 100.00\%$ ，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社会各界有关部门对该项目的认可程度 $= 95.00\%$ ，实际完成：95.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环境效益目标：城区人居住环境得到改善 $\geq 100.00\%$ ，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目标：市容及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程度 $\geq 100.00\%$ ，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居民满意度 $\geq 95.00\%$ ，实际完成：95.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预算执行 3.8 分。

四、存在问题

无内容

五、有关建议

无内容

农村垃圾治理费安排的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明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文〔2015〕15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提升“农村家园清洁行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农村垃圾治理费180.38万元，资金到位180.38万元，实际使用180.38万元，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2022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已完成。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农村垃圾治理费安排的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80.38 万元，总投入 18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180.38 万元，资金到位 180.38 万元，实际使用 180.3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农村垃圾治理费安排的支出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9.41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 年农村垃圾治理费安排的支出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产出质量目标：农村垃圾治理行政村比例，实际完成：95%，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产出成本目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际完成：180.38 万元，目标完成：97.07%，本指标得分：19.41。

产出成本目标：任务完成率：100.00%，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村民环保意识的提升和卫生习惯的改善：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环境效益目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30，指标无偏离。

满意度目标：公众满意度调查,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预算执行 10 分。

四、存在问题

无内容

五、有关建议

无内容

市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项目及房长制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 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3. 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4. 市政公用行业、燃气安全管理工作；5. 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和受理和审查工作 6. 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征收与管理工作

(二)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市政工程施工建设、城市建设项目及房长制经费。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市政工程施工建设、城市建设项目及房长制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000万元，总投入468.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1000万元，资金到位468.75万元，实际使用468.75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度市政工程施工建设、城市建设项目及房长制经费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查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94.69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年度市政工程施工建设、城市建设项目及房长制经费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产出质量目标：项目完成情况 $\geq 100.00\%$ ，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产出数量目标：经费到位率 $\geq 100.00\%$ ，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产出成本目标：市政工程施工建设、城市建设项目及房长制经费 ≤ 1000.00 万元，实际完成：468.75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

产出时效目标：资金到位及时率=100.00%，实际完成：100%
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经济效益目标：补助资金到位率 \geq 95.00%，实际完成：
95.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0。指标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社会各界有关部门对该项目的认可程度
=100.00%，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
10。指标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目标：市容及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程度 \geq 100.00%，
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
标无偏离。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服务对象不满意度=0，实际完成：0，
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预算执行 4.69 分。

四、存在问题

无内容

五、有关建议

无内容

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及维护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 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3. 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4. 市政公用行业、燃气安全管理工作；5. 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和受理和审查工作 6. 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征收与管理工作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00 万元，总投入 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300 万元，资金到位 121 万元，实际使用 12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4.03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年度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产出质量目标：项目完成情况 $\geq 100.00\%$ ，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0。指标无偏离。

产出数量目标：经费到位率 $\geq 100.00\%$ ，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产出成本目标：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 ≤ 300.00 万元，实际完成：121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

产出时效目标：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00\%$ ，实际完成：1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经济效益目标：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情况 $\geq 100.00\%$ ，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社会各界有关部门对该项目的认可程度 $= 100.00\%$ ，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可持续影响目标：市容及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程度 $\geq 100.00\%$ ，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服务对象不满意度 $= 0$ ，实际完成：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预算执行 4.03 分。

四、存在问题

无内容

五、有关建议

无内容

污水垃圾处理费兜底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 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3. 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4. 市政公用行业、燃气安全管理工作；5. 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和受理和审查工作 6. 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征收与管理工作

(二)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污水垃圾处理费兜底资金。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污水垃圾处理费兜底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50 万元，总投入 2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250 万元，资金到位 250 万元，实际使用 25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度污水垃圾处理费兜底资金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98.13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年度污水垃圾处理费兜底资金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产出数量目标：日常巡查数量 \geq 360次，实际完成：360次，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产出成本目标：污水垃圾处理费 \leq 250.00万元，实际完成：250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0。指标无偏离。

产出时效目标：资金到位及时率 \geq 95.00%，实际完成：1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0。指标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有效改善城区居民生活环境 \geq 96.00%，实际完成：92.00%，目标完成：95.80%，本指标得分：9.58。改进措施：改善管理机制。

环境效益目标：环境效益得到有效改善 \geq 95.00%，实际完成：91.00%，目标完成：95.80%，本指标得分：9.58。改进措施：改善管理机制。

可持续影响目标：长效管理机制 \geq 97.00%，实际完成：93.00%，目标完成：95.90%，本指标得分：9.59。改进措施：改善管理机制。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居民满意度 \geq 96.00%，实际完成：90.00%，目标完成：93.80%，本指标得分：9.38。改进措施：改善管理机制。

预算执行 98.13 分。

四、存在问题

无内容

五、有关建议

无内容